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林善秋
電話：07-3165666#26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miaokam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030009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創客炫舞大賽比賽須知及報名簡章1份 (38273959_11030009001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本會為慶祝六堆300年，特辦理「春天與Hakka有約-創客炫舞大賽」，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比賽以客家故事或六堆故事為主題，創意發想編舞、編曲，透過街舞Hip Hop、Jazz、踢踏舞、現代舞、民俗舞等各種舞蹈形式，舞出活力及健康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限國中(含)以上，須組團體報名參加，每隊上場表演人數至少4人，未達人數不予計分，且每人僅能加入1個團體參賽，不得同時參加2個團體參賽。
- 三、初賽訂於110年3月5日(星期五)採書面審查，遴選出15組晉級進入決賽，3月1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布進入決賽名單；決賽訂於109年3月20日(星期六)假衛武營都會公園-榕園廣場舉行，所有隊伍全部比賽結束後，於活動現場公布成績同時頒獎。



四、參加決賽之隊伍每隊補助交通費2,000元整，主辦單位將聘請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於活動當天評判成績，總獎金高達10萬元，歡迎熱愛舞蹈的朋友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競賽採E-mail、紙本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報名，請將報名表連同3分鐘內表演影帶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或親送至活動小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E-mail報名：請至「雄好客-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FB點選線上報名填寫相關資料及附上競賽表演影片雲端連結，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紙本郵寄：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紙本報名表及表演影片光碟寄至執行單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
(三)親自送件：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4時止，親送紙本報名表及表演影片光碟至執行單位。

(四)聯絡方式如下：

1、執行單位：城市傳媒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2、活動專線：07-3388138 張小姐

3、E-mail：v7705913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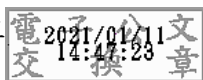
4、通訊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67號

六、檢附「春天與Hakka有約-創客炫舞大賽比賽須知及報名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

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翠屏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後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峰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美濃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內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梓官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南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田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圓富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鳥松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肚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彌陀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寶來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溪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茂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、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府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